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58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近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年5月《组工通讯》）、《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领导干部包含：现职中层干部、到龄离职的处级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机构的兼职。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

第四条 领导干部未经审批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机构兼职。经批准兼职的，须遵纪守法，廉

洁自律，保证将主要精力用于本职工作，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岗位职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兼职原则与数量

第五条 在对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监督、分层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允许其通过兼职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方式，承担高等学校传承文化、创造知识、推动创新及服务社会等职能。

第六条 现职中层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等机构兼职一般不超过5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现职中层干部经学校批准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掌握。到龄离职的处级干部兼职数量参照执行。

第三章 兼职审批

第七条 现职中层干部、到龄离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兼职，须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提出申请，提交《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审批备案表》及兼职单位邀请函或本人对兼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等；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兼职与干部本职工作相关性、兼职数量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已退休的处级干部由离退休党工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现职中层干部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兼职，由学校产业管理办公室就干部拟兼任企业职务及兼职时间提出意见，党委组织部对干部兼职数量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到龄离职的处级干部不得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兼职。

第九条 现职中层干部、到龄离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参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需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提出申请，提交《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审批备案表》，对有关科技成果完成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方案作出说明，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已退休的处级干部由离退休党工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条 领导干部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兼职，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机构兼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继续兼职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年。退休人员兼职不得超过 70 岁。

第十二条 拟提任为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将本人的兼职情况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兼任职务发生变化后，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未按规定程序审批不得参加兼职单位有关选举及换届。

第十四条 凡此前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或企业兼职的，须在一个月內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经审批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半年內辞去所兼任的职务。

第十五条 兼职期间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工作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领导干部应在年度兼职情况报告中予以说明，有关情况还应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体现，无兼职的也应进行零报告。

第十七条 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党委应当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未经审批进行兼职、不如实报告兼职情况和兼职取酬情况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党纪党规及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党委参照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办法，报学校党委备案。